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环卫”、“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龙马环卫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9月22日，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环卫”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根据相关发行文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了合计26,920,95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7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分别是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龙岩市汇金永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其合计认购的26,920,955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6.6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完成注销。本次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299,270,955 股变更为 299,004,955 股。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龙岩市汇金永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未作出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6,920,95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1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92,733	0.90%	2,692,733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8,195	0.26%	768,195
3	龙岩市汇金永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2,733	0.90%	2,692,733
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2,785	0.90%	2,692,785

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4,754,702	4.93%	14,754,702
6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19,807	1.11%	3,319,807
合计		26,920,955	9.00%	26,920,955

##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数	2,108,000	0	2,108,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数	26,920,955	-26,920,955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028,955	-26,920,955	2,10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69,976,000	26,920,955	296,896,9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9,976,000	26,920,955	296,896,955
股份总数		299,004,955	0	299,004,955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对象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龙马环卫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兴业证券对龙马环卫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雷亦

林国杰

